**招标公告**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2023-2025年超声波水表、电磁水表年度入围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超声波水表、电磁水表年度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TCC2300410550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最高限价**

标包划分：4个标包。

标包1：超声波水表（国产）；

标包2：超声波水表（进口）；

标包3：电磁水表（国产）；

标包4：电磁水表（进口）；

注：本项目共四个标包，投标人可以投一个或者多个标包，投标人应按照标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本项目采取分包评标并分包确定中标人，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最多标包数为1个。

本次招标标包1：超声波水表（国产）最高限价（单价总和）为63400元；标包2：超声波水表（进口）最高限价（单价总和）为128000元；标包3：电磁水表（国产）最高限价（单价总和）为76210元；标包4：电磁水表（进口）最高限价（单价总和）为146900元。各规格单项限价详见招标文件。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任何一项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单价，总价），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标包1：**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货物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货物制造商应具有本次货物三年及以上的制造历史，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货物制造商须具有本项目标的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型式批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4、水表制造商所投项目清单型号水表中所有接触水的部件或整表，须有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的检验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止、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破产状态，且企业或企业资产未被清算、接管和冻结。提供2021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承诺函。

6、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有超声波水表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7、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在以往招标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包2**

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及货物制造商的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货物制造商应具有本次货物三年及以上的制造历史，提供营业执照。

3、投标货物制造商须具有本项目标的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型式批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4、水表制造商所投项目清单型号水表中所有接触水的部件或整表，须有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的检验报告，提供检测报告。

5、如为代理商投标，则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6、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止、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破产状态，且企业或企业资产未被清算、接管和冻结。提供2021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承诺函。

7、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有超声波水表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8、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在以往招标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提供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包3**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货物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货物制造商应具有本次货物三年及以上的制造历史，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货物制造商须具有本项目标的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型式批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4、水表制造商所投项目清单型号水表中所有接触水的部件或整表，须有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的检验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止、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破产状态，且企业或企业资产未被清算、接管和冻结。提供2021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承诺函。

6、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有电磁水表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7、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在以往招标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提供承诺函。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包4**

1、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及货物制造商的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货物制造商应具有本次货物三年及以上的制造历史，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货物制造商须具有本项目标的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型式批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4、水表制造商所投项目清单型号水表中所有接触水的部件或整表，须有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的检验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如为代理商投标，则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6、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止、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破产状态，且企业或企业资产未被清算、接管和冻结。提供2021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及承诺函。

7、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有电磁水表供货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8、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在以往招标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提供承诺函。

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于2023年3月7日10时00分到2023年3月14日17时00分在 www.jstcc.cn 免费注册并关注本项目（注册咨询电话：400-058-0203，技术电话：025-83303461）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应与招标代理单位确认。提醒：投标人应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将关闭，不再接受报名。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受**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上午10: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请各投标人采用通过顺丰或其它可靠快递邮寄或自行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寄送到以下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1611室，收件人：孙萍，联系电话：025-83249915，电子邮箱：279779332@qq.com，文件寄出后，请发送电子邮件到以上邮箱告知：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目编号+快递公司名称+快递单号，自行送达的亦请邮件告知。请考虑文件在途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到。

投标文件接收人：孙萍 13851700578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8日上午10:0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1611室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代理机构：

联系人：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25-83249915、13851700578

网址：https://www.jstcc.cn(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https://www.jszbtb.com/" \l "/newindex)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yzckjt.com/main.htm（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cjkg.yangzhou.gov.cn（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ttp://cjsw.yzckjt.com/main.htm（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1611室

邮政编码：210011

（二）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煜明

电话：0514-82980069

办公地址：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